

## 科技部 110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徵求公告

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鼓勵創新應用研究，滿足國內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引進創新的活水，培育領導的人才，以因應未來臺灣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提供以基礎科學研究為基石之解方。本年度徵求計畫構想書，區分為「前瞻奈米」及「創新應用」二類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

### 壹、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需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關。
- 二、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辦法之規定。

### 貳、徵求內容與重點

本年度徵求聚焦在「奈米生技醫療」、「奈米能源與環境」、「奈米電子光電」、「奈米機械檢測與製程」，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

| 類別       | 前瞻奈米計畫  | 創新應用計畫  |
|----------|---|---|
| 宗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育年輕學者，提供冒險的環境</li><li>✓ 鼓勵原創研究，引進創新的活水</li><li>✓ 加速能量產出，提升國際能見度</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元件與技術</li><li>✓ 技術發展成熟度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li><li>✓ 滿足國內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li></ul>  |
| 計畫定位     | 尖端突破之原創研究   | 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TRL 2-4)  |
| 審查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膽創新、尖端突破之研究屬性（可提供相關初期探索研究之資料）</li><li>✓ 明確定義欲解決之問題，並且能夠具體說明解決該問題對科學或人類社會可帶來之衝擊或影響</li><li>✓ 能具體定義嶄新之應用，提出基礎科學研究之解方</li><li>✓ 註：單純追求科學進展之計畫，宜於學門內先培育，待有應用場域需求時，再申請本計畫</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針對在產品端或技術階段發現問題，須回頭解決基礎問題之研究。</li><li>✓ 對於奈米科技發展中，能解決科學或產業問題，發展具關鍵性之材料、儀器設備或技術方法。</li><li>✓ 對目前國內業界在奈米科技發展階段，所面臨的迫切待解決問題。</li></ul> |
| 計畫類型     | 個別型（至多可有 2 位共同主持人）  | 單一整合型   |
| 計畫期程     | 2 年為上限，分年核定   | 3 年為上限，分年核定   |
| 經費規模     | 平均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為原則   | 平均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900 萬元為原則   |
| 計畫結束後之規劃 | 鼓勵建立團隊，申請創新應用計畫。  | 轉入相關產學計畫，繼續往產品端推動。  |

### 參、申請流程與作業事項

一、每位主持人於「前瞻奈米」及「創新應用」中，擇 1 申請，申請 1 件為限。

二、「構想書」申請及作業流程：

- (一) 申請表格：格式及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二)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請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申請截止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含當日)「計畫狀態：繳交送出(科技部)」。確定個人繳交送出即完成申請，不需要經由申請機構之研發處送出，不需要申請機構造冊送科技部。
- (三) 構想書審查流程：如需要，將安排申請人進行簡報。經會議初、複審後，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本部正式行文通知申請機構於期限內提送具體計畫書。

三、本計畫屬專案型研究計畫，未獲推薦者，恕不受理申覆。

### 肆、成果報告繳交及考評

- (一) 計畫主持人除依本部規範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外，應於年度及全程期末配合本部辦理計畫成果考評作業。本部得以書面、實地查訪或會議審等方式請計畫主持人進行成果簡報或展示。依考評結果決定次年計畫是否繼續補助、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是否調整。
- (二) 本部依據年度預算與考評結果，保有增減年度計畫經費或提前終止計畫之權利。

### 伍、聯絡資訊

科技部自然司：

王心願小姐，Tel：02-2737-7522，Email: [soa145@most.gov.tw](mailto:soa145@most.gov.tw)。

徐文章研究員，Tel：02-2737-7522，Email: [wenchsu@most.gov.tw](mailto:wenchsu@most.gov.tw)。